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提交本公司 文件申請版本 所持有的股份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sup>(1)</sup>	概約 百分比
Blackpaper BVI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54股	90%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股	90%	[編纂]	[編纂]
陸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股	90%	[編纂]	[編纂]
姚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股	90%	[編纂]	[編纂]
徐太太 <sup>(4)</sup>	配偶權益	54股	90%	[編纂]	[編纂]
Tronix Investment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6股	10%	[編纂]	[編纂]
Loka Investment Limited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6股	10%	[編纂]	[編纂]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6股	10%	[編纂]	[編纂]
萬華媒體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6股	10%	[編纂]	[編纂]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6股	10%	[編纂]	[編纂]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6股	10%	[編纂]	[編纂]
世界華文媒體 <sup>(10、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股	10%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Blackpaper BVI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於Blackpaper BVI中實益擁有同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於Blackpaper BVI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可透過Blackpaper BVI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其合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擁有權益。
- (4) 徐太太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ronix Investment由Loka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ka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Tronix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oka Investment Limited由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Loka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如上文附註(5)所述）中擁有權益。
- (7)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由萬華媒體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華媒體被視為於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如上文附註(6)所述）中擁有權益。
- (8) 萬華媒體由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73.0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萬華媒體所持有的股份（如上文附註(7)所述）中擁有權益。
- (9)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由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如上文附註(8)所述）中擁有權益。
- (10)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世界華文媒體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世界華文媒體被視為於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如上文附註(9)所述）中擁有權益。
- (11) 世界華文媒體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憑藉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於各公司實體的公司權益實益擁有50.62%權益。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 主要股東

---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任何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